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中午十二時。

地點：中正堂二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曾仁杰主任委員。

出席：林梅綉委員、李佐文委員、余沛慈委員、林銘煌委員、柯朝欽委員、呂昆明委員、褚立陽委員、孫承憲委員、黃學惇委員、李介豪委員、李容瑄委員、陳建都委員、陳良敬委員、白鈞文委員、徐晨皓委員、陳恩翊委員。

請假：楊裕雄委員、范鏡棟委員、林韋君委員。

缺席：吳雲珠委員。

列席：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代表、南區餐亭巧瑋公司代表、勤務組劉美玉、葉昱均、黃馨儂、葉秀雲、李建漳、謝淑珍

記錄：黃馨儂

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：

98.01.16 (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會議)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

討論案決議事項	執行進度
<p>案由一：有關前次(97.12.26)會議決議「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不再續約，即刻起辦理招商作業」乙案，第一餐廳表示希望給予申訴機會，請討論(第一餐廳提案)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，無異議同意討論第一餐廳所提之申訴案件。</p> <p>二、委員聽取第一餐廳代表申訴意見並討論後，採不計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【註：在場委員共 12 位】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n 同意續約：8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n 不同意續約：3 票。</p> <p>故同意第一餐廳續約(本次續約起迄日期為：97 年 8 月 16 日~98 年 8 月 15 日)。</p> <p>三、同意續約之附帶決議如下；第一餐廳必須針對以下事項提出允諾書並具體改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一個月內(98 年 2 月 15 日前)更換現場專業經理人；並將專業經理人之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證照等資料送校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按月將員工名冊送校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按期(依進貨進度)將食材與原物料明細表送校備查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有關決議三同意續約之附帶決議，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文件繳交情形，列入本次會議業務報告(一)，請委員參酌。</p>
<p>案由二：有關本校活動中心華通書坊，申請變更經銷蘋果電腦之協力廠商乙案，請討論(華通書坊提案)。</p> <p>決議：經由委員表決結果如下：【註：在場委員共 11 位】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n 同意更換協力廠商：9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n 不同意更換協力廠商：0 票。</p> <p>故同意華通書坊更換經銷蘋果電腦之協力廠商為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
三、勤務組業務報告：

- (一)有關前次會議同意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續約之附帶決議，該廠商文件繳交及續約辦理情形，彙整如**附件壹**。
- (二)本校刻正進行本學期「外包廠商服務績效評鑑」作業中，評鑑日期自 98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。有關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」之「網路問卷調查實施計畫」、「現場訪談問卷調查實施計畫」、「管理單位平時考核實施計畫」及「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實施計畫」詳**附件貳**。
- (三)第一餐廳鴻發興公司申請變更”牽漿店”攤位名稱爲”羹の店”(羹的店)，申請書詳**附件參**。
- (四)第一餐廳鴻發興公司申請調整部份攤位之營業時間，申請書詳**附件肆**，原營業時間及申請調整營業時間如下表所示：

攤位	原營業時間	調整後營業時間
早餐部	n週一至週六:7:00~10:00 n週日休息	n週一至週五:7:00~10:00 n週六、日休息
自助餐	n週一至週六:10:30~14:00;16:30~20:00 n週日休息	n週一至週日:10:30~14:00;16:30~20:00
超大 G 排麵食蓋飯	n週日至週五:10:30~14:00;16:30~20:00 n週六休息	n週一至週五:10:30~14:00;16:30~20:00 n週六、日休息
麵包坊	n週日至週五:7:00~21:00 n週六休息	n週一至週五:7:00~21:00 n週六、日休息
摩奇地飲品部	週一至週日:10:00~22:00	不變
羹的店	n週一至週六:10:30~14:00;16:30~20:00 n週日休息	n週一至週日:10:30~14:00;16:30~20:00
素的可以	n週日至週五:10:30~20:00 n週六休息	n週一至週日:10:30~14:00;16:30~20:00
一元水果部	n週一至週六:9:30~20:00 n週日休息	n週一至週六:10:00~20:00 n週日休息
義麵坊	n週一至週五:11:00~14:00;17:00~20:00 n週六、日休息	不變

(五)本學期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起在綜合一館大廳前提供販售便當之服務，販賣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1 時 30 分起，逢例假日或特殊情況，則暫停供應。

(六)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申請部份攤位新增品項彙整如下(申請書詳**附件伍**)：

- 1、老陳快餐：滷肉飯 50 元，魚排飯 60 元；
- 2、蔥抓餅：點用蔥抓餅加芥菜燻牛肉 12 元；
- 3、5°C 冷飲部：霜淇淋 20 元；
- 4、珍御品廣東粥：湯包(8 個)50 元，蒸餃(10 個)40 元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申請自助餐攤位於早餐時段，新增販售中式早餐乙案，請討論(康城公司提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爲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多樣性的早餐選擇，康城公司自助餐攤位擬於早餐時段，增設中式早餐販售，已於 98 年 3 月初向勤務組報備後開始試賣中，營業時間爲每日早上 06:30

至 10:00。

二、八方雲集、蔥抓餅原營業時段為上午 10 時開始；本（98）年初，因自助餐早餐部尚未試賣，所以學校協請該二攤位提前於早上 8 時開始營業；茲因自助餐早餐部已試賣，故以上二攤位擬調回 10 時營業。

三、申請書詳**附件陸**，販售品項及價目表詳**附件柒**。

擬辦：請委員討論，必要時請康城公司代表列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第二餐廳之八方雲集、蔥抓餅攤位，目前現場公告「學校要求將營業時間延後為上午 10 時」乙節與事實有違。該二攤位申請調回上午 10 時開始營業，實因該兩攤商之員工若於早上 8 時開始營業至晚上 8 時，體力無法負荷；又自助餐早餐部已開始試賣，為避免消費者之誤會，請康城公司立即修改該二攤位之公告內容與措辭，以求充分揭露事實。

二、康城公司申請自助餐攤位於早餐時段，新增販售早餐部份，委員建議「豆漿」品項售價 15 元，可搭配購買其他品項給予優惠，康城公司代表允諾將再於研議可行性後，提送相關或其他優惠方案送勤務組備查後實施。

三、除以上建議外，其餘申請項目與價格，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南區餐亭」變更設計乙案，請討論(巧瑋公司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廠商巧瑋公司基於風俗民情之考量，提出修正方案，外觀設計圖詳**附件捌**。

二、請巧瑋公司代表補充說明外觀設計理念。

擬辦：本案如經餐管會委員同意後，將再提景觀會審查，預定今年暑假施工，開學後營運。

決議：

一、委員建議事項：

1、點餐口、取餐口位置，及排隊動線應再審慎評估，俾期動線流暢暨不干擾週邊學生作息。

2、本案提送景觀會審查時，應予補充餐亭位置平面圖、施工材質(含屋頂與外牆之材質、顏色樣本)。

二、除以上建議外，其餘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建議要求各餐廳及便利商店，除碗盤外，停止供應免費之免洗筷子、湯匙、叉子，請討論(褚立陽委員、勤務組共同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曾於本校 97.06.24「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」討論並決議：

(一)、請廠商先行以「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、湯匙」方式辦理；若消費者有需要，再向服務人員索取。

(二)、協請廠商配合於各賣場張貼標語、加強宣導環保餐具，以達免洗餐具之減量。

二、勤務組協助餐廳各賣場自 97 年 7 月下旬張貼「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、免洗湯匙」宣導資料(詳**附件玖**)，宣傳迄今。

三、各校作法比較：內用者，一律不得使用免洗餐具；外帶者，各校作法如下(**附件拾**)：

- (一)、台灣大學：需付費 1 元，收入歸廠商。
- (二)、陽明大學：由廠商自行決定。
- (三)、中央大學：有提供免洗筷(湯匙)。
- (四)、清華大學：廠商不提供免洗筷(湯匙)，但其配套措施為學校提供全校師生每人一套環保筷。
- (五)、交通大學：有提供免洗筷(湯匙)。

四、各廠商皆樂意配合響應環保政策，但為減少消費者的衝擊，建議比照他校(台大、清大、陽明)作法，研議具體配套措施，並彙整環保業務之職權單位(環安中心)暨相關單位(學務處)意見送行政會議審核後，再予實施。

擬 辦：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餐廳業者落實「不主動提供免洗筷(湯匙)」政策；並請各餐廳配合將免洗餐具置於消費者無法自行拿取的非開放位置，俟外帶者有需要時再向工作人員索取，並且持續加強宣導「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」及「響應環保政策」。
- 二、建議在推行環保餐具的同時，亦能夠改善各餐廳周邊洗手台之質與量，以方便消費者清洗自備之環保餐具。

案由四：爾後本校餐廳(含竹北客家學院餐廳、光復校區餐廳等)，擬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招商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 明：

一、政府對於委外招商政策之轉變：

- (一)、88.07.13 行政院工程會函示：國防部員工伙食餐廳作業委外經營，屬勞務採購，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。
- (二)、98.01.14 教育部函示：各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委外經營案件，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，檢視是否屬促參法第 3 條規定之範疇，倘是，請改依促參法規定辦理，倘不適用促參法規定者，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，改訂租賃契約。

二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(以下簡稱促參法)為「政府採購法」(以下簡稱採購法)之特別法，基於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優先適用原則，於促參法第三條規範公共建設之範圍，應優先適用促參法之規定，文教設施屬於促參法規範之公共建設，如委託「私人」營運者，應適用促參法之規定辦理招商及履約管理。

三、「促參法」與「採購法」比較：

序	項 目	促參法	採購法	備註
1	委員組成	n 7-17 人。 n 校外專家學者應有 1/2 以上。	n 5-17 人。 n 校外專家學者應有 1/3 以上。	n 變更後需增加外聘委員人數。
2	營運期間	n 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。 n 營運期間可逾 10 年	n 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。 n 營運期間不得逾 10 年	n 依促參法，經營期間可由廠商之財務試算結果，彈性決定之。 n 如果自償率低時，依促參法可以促進廠商之投資意願。
3	招商時程	n 陳報教育部授權後，約一個月可完成招商程序。	n 不須陳報教育部授權。	n 同受教育部及工程會之監督。
4	甄選程序爭議處理	n 異議處理。 n 向採購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n 異議處理。 n 向採購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n 甄選爭議問題，促參法準用採購法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規定辦理。 n 本校招商實務，並未發生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。

5	履約管理	n 履約會議(含衛生管理及評鑑機制)	n 餐飲管理委員會	n 依促參法，履約會議可由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6	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	n 為契約要項之一；目前實務之作法，可置協調委員 5-7 人。	n 非契約要項，由廠商向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 n 本校另訂有可向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機制。	n 依促參法，協調委員由雙方互推專家組成，協調之結果雙方較能接受。
7	主管機關列管	n 屬「工程會」列管案件	n 無	

擬 辦：

一、委員人數與組成：

n 現有：依「政府採購法」之招商評選委員 17 人，其中校外 6 人、校內 11 人。

n 建議：依「促參法」後，建議委員人數仍維持 17 人，其中校外 9 人、校內 8 人；委員名單將於嗣後重新推選。

二、契約年期：

n 現有：契約年期三年，評鑑及格者得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二次(契約年期 3+1+1 年)。

n 建議：既有餐廳仍維持現有契約年期辦理；招商困難案件(例如：竹北校區客家學院、台南校區光電學院...等)因開辦初期師生人數不多、投資報酬率低，但確有照顧師生之必要性者，其契約年期得以個案方式提餐管會討論(非以 5 年為限)，以吸引民間投資，並符合師生飲食需要。

三、小額案件：

年管理費低於 10 萬元者(例如：活動中心洗衣部、美髮部、理髮部、博愛校區理髮部...等)，建議採租賃方式辦理，其公開評選方式參照序位法評分，並提送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免外聘校外委員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褚立陽委員提案)

一、請勤務組針對「管理單位衛生考核表」增列「評分準則」，並提下次餐管會報告。

二、請勤務組持續加強餐廳從業員工之服務水準與衛生概念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一時三十五分。